

#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豫09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锦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楼4栋15层1号。

法定代表人:王术培,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红宇,四川闰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濮阳市华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五一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36号。

法定代表人:胡凌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成都锦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春公司)不服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09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依成都锦春公司提供的濮阳市华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华奥公司)联系电话和注册地址,一审法院多次多方联系濮阳华奥公司相关人员,并查找其经营场所,均未能联系到濮阳华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他人员,其注册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五一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36号是其他公司的办公场所。经一审法院调查该公司,濮阳华奥公司曾租用其两间办公室,2020年已搬走,不知去向。

一审法院还查明,濮阳华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胡凌兰，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登记状态为存续，登记住所濮阳市五一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36 号，股东两人：余书魁、张利霞，经营范围：设备租赁、管道工程技术服务、油水井测试服务、单井发电及试采技术服务、油田采油技术服务、油水井堵漏技术服务、油气胶硫技术服务、泥浆固化服务、职业卫生咨询服务、油水井废物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成都锦春公司与濮阳华奥公司未提交濮阳华奥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可以证实其资产负债情况的资料，在此情况下，尚不能判断濮阳华奥公司是否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完成破产清算工作，故成都锦春公司的申请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一审裁定：对成都锦春公司诉请濮阳华奥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成都锦春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锦春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对濮阳华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一、本案符合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条件。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川 0106 民初 10699 号民事调解书，濮阳华奥公司应向成都锦春公司支付服务费 125418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70000 元，合计 1424181 元。濮阳华奥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712090.5 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712090.5 元。但濮阳华奥公司逾期未支付调解书确定的款项。成都锦春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牛区法院）申请执行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濮阳华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金牛区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1）川 0106 执 208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完全符合法定的破产原因。因此，对成都锦春公司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二、濮阳华奥公司下落不明，不影响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 号）规定：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权人申请的受理。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案件后，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理人追收债务人财产；经依法清算，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

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综上，一审法院对成都锦春公司提交的对濮阳华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本院经审查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成都锦春公司诉濮阳华奥公司等人合同纠纷一案，金牛区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川0106民初1069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濮阳华奥公司向成都锦春公司支付服务费12541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后濮阳华奥公司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成都锦春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向金牛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1)川0106执20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问题：一、濮阳华奥公司是否符合破产的法定条件；二、一审法院应否受理本案。

关于濮阳华奥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的问题。《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系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

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濮阳华奥公司没有清偿成都锦春公司的到期债务，经金牛区法院强制执行虽然查询到濮阳华奥公司所有的豫JHA653福克斯小型汽车一辆，但该院未能实际控制到案，无法处置。该执行法院也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经一审法院调查，濮阳华奥公司注册登记地已无该公司办公场所，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相关人员也不能取得联系。故濮阳华奥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濮阳华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

关于一审法院应否受理本案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中认为，债权人对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材料，并不影响对债务人申请的受理。故依据上述规定，一审法院以没有提供濮阳华奥公司的财产状况资料，对成都锦春公司申请濮阳华奥公司破产清算不予受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成都锦春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裁定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

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法释〔2008〕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0902破申1号裁定；

二、指令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受理成都锦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濮阳市华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崔欣欣
审 判 员	李 辉
审 判 员	马艳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宋晓宇